

敏實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

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敏實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 80 分為基準，加減分由系（所）主任、導師、輔導教官之評分及獎懲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 95 分為滿分。學生操行之等第，分為五等。
 - (一)90 分以上為優等，超過(達到)95 分者另酌予獎勵。
 - (二)80 分以上，未達 90 分者，為甲等。
 - (三)70 分以上，未達 80 分者，為乙等。
 - (四)60 分以上，未達 70 分者，為丙等。
 - (五)未達 60 分者不及格，為丁等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，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，得舉例事實以書面提供學務處擔任評分者之參考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如有獎懲事項，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記小功一次，加 2.4 分；記大功一次，加 7.2 分。
 - (二)記小過一次，減 2.4 分；記大過一次，減 7.2 分。
 - (三)嘉獎一次，加 0.8 分。申誡一次，減 0.8 分。
 - (四)五專一~三年級，早自習一次不到減 0.4 分，曠課一節減 0.8 分。
 - (五)五專四、五年級曠缺課不計入操行評分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為：

由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系（所）主任擔任評分者：

$$\text{基分} \pm \text{導師評分} \pm \text{輔導教官評分} \pm \text{系（所）主任評分} \pm \text{獎懲分數} = \text{實得分數。}$$

說明：導師、輔導教官評分最高均可各給正 4 分，最低均可各給負 4 分，系（所）主任評分最高可各給正 2 分，最低可給負 2 分。

 - (一) 加分項目：
 1. 擔任系所、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；
 2. 能主動為系所、班級公共事務服務者；
 3. 能配合系所、班級參加各項活動主動積極者；
 4. 集會及上課出席狀況良好者；
 5. 服務或照顧同學有具體事蹟者；
 6. 個人言行或敬師態度堪為表率者；
 7. 能符合團體各項規範者；
 8. 其他優良行為足堪模範者。
 - (二) 扣分項目：
 1. 擔任系所、班級幹部怠忽職務者；
 2. 對系所、班級指派之任務不能如期完成者；

3. 無特殊理由不參加系所、班級活動者；
4. 集會及上課經常有缺席紀錄者；
5. 對同學不友善者；
6. 個人言行不當或對師長態度不佳者；
7. 未能符合團體各項規範者；
8. 其他行為表現不當者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